

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2025年1月9日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事项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
1	冠综行执罚字(2024)第5039号	冠县新瑞天然气有限公司	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,设置燃气设施防腐、绝缘、防雷、降压、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,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、检测、维修和维护的,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。	该站设施锈蚀,防腐层脱落、及部分用户未定期安检一事,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及第四十六条规定。	1、对该公司燃气场站设施锈蚀,防腐层脱落的行为,处罚款壹万元整(¥10000.00); 2、对该公司部分用户未定期安检的行为,处罚款壹万元整(¥10000.00); 3、共计罚款贰万元整(¥20000.00)。	2025/01/08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2	冠综行执罚字(2024)第5040号	冠县烟庄久远液化气站	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,设置燃气设施防腐、绝缘、防雷、降压、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,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、检测、维修和维护的,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。	该站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、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,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为,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。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及第四十六条规定。	1、对该站燃气场设施存在储罐区部分法兰未安装静电跨接、卸液区无警示标识与车辆固定装置、阀门法兰锈蚀、消防泵房无防护、无照明的行为,处罚款壹万元整(¥10000.00); 2、对该站部分用户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位置过高、违规存放气瓶、阀门接口漏气、灶具无熄火保护的行为,处罚款壹万元整(¥10000.00); 3、共计罚款贰万元整(¥20000.00)。	2025/01/08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